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开元教育"),于 2024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开元教 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(创业板年报问询函(2024)第82号)(以 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,要求公司就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并 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, 同时抄送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此前,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,公司尚需进一步完善相关事项的 回复,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7日、2024年6月3日两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 延期至2024年6月11日前对《问询函》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2024-056) 和2024年6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 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4-058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鉴于部分内容需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,为确 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至2024 年6月18日前回复《问询函》。在此期间,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,尽快完成 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 者谅解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,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。 敬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